

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其執行情形

一、緣起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2 條、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27 等規範，本公司自 109 年起每年制訂與營運策略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透過確立政策目標、建置管理制度、提供資源與維護、評估風險機會以及持續改善機制等五大構面，完善財產管理計畫層面，確保本公司所建置之管理制度，除有效因應內外部之機會與風險，充分保護並運用本公司研發成果，降低營運成本及損害外，更有助提升公司企業競爭力。本公司所制訂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其執行情形，並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114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概述

本公司 114 年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業於 113 年 11 月 6 日提報第 10 屆第 19 次董事會報告洽悉，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一)智慧財產管理政策

配合本公司 112 年至 116 年五年中長期計畫之策略主軸，本公司營運策略係以 4T 之專業運輸 (Transportation)、創新科技 (Technology)、深耕在地 (Taiwan)、永續關懷 (Touch) 四個軸向建構各項營運目標，並選定其中的 2T「創新科技 (Technology)、深耕在地 (Taiwan)」作為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政策。

(二)智慧財產管理目標

基於前述兩項管理政策，並據此發展本公司下列 2 項智財管理目標：

1. 當年度部門業務之開發創新專案之完成率達 80%。
2. 持續維持台灣智財管理制度(TIPS) A 級驗證效力。

(三)可能遭遇之智慧財產管理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確保智財管理目標之有效達成，依照本公司營運狀況識別下列相關智慧財產管理所涉及內外部議題與可能之風險與機會，擬定各項因應措施，並滾動調整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據以執行。

利害關係人	內/外部議題	解決方式	風險機會	政策	目標
員工	法律變動 科技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本公司智財管理制度，透過定期智財代表會議及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智財管理觀念 ✓ 透過內部稽核確認管理成效。 	風險/機會	深耕在地 創新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維持台灣智財管理制度(TIPS) A 級驗證效力
投資人	法律變動 社會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 37-2 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27 規定，申請驗證。 ✓ 強化本公司智財管理，透過內部稽核確認管理成效。 	風險/機會	深耕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維持台灣智財管理制度(TIPS) A 級驗證效力
供應商 (原廠)	法律變動 科技發展 軌道工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合作研發，降低研發成本及對原廠依賴。 ✓ 強化本公司智財管理，透過內部稽核確保成效，保障公司研發成果。 	風險/機會	深耕在地 創新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年度部門業務之開發創新專案之完成率達 80% ✓ 持續維持台灣智財管理制度(TIPS) A 級驗證效力
主管機關	法律變動 社會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鐵道局推動軌道產業發展本土技術能量之政策 ✓ 透過合作研發，降低研發成本及對原廠依賴。 	風險/機會	深耕在地 創新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年度部門業務之開發創新專案之完成率達 80%

(四) 決定與提供實施與維持智財管理制度所需資源

1. 投入智慧財產管理作業之相關費用

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相關費用包括商標、專利申請及維護等費用、事務所檢索費用及教育訓練等費用，114 年編列約為新台幣 1,974,000 元。

2. 辦理智慧財產管理之相關人力配置

(1) 本公司由法務室主管擔任智慧財產管理代表，負責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推動，指派法務室 1 名專責人員及 2 名兼任人員協助落實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相關事宜，並將每年之執行成果提送董事會報告。

(2) 相關單位指派熟悉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人員共計 13 名擔任智財代表，共同透過每季召開之智財代表會議追蹤當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執行情形。

(3) 指派 7 名同仁接受資策會智財管理培訓(A 級)課程並取得自評員資格，協

助辦理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內部稽核及 TIPS 驗證作業。

(五) 規劃持續改善機制

1. 法務室每季召開智財代表會議，針對年度智財管理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列管追蹤。
2. 法務室每年制訂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依「管理系統內部稽核辦法」程序辦理，以作為確認智財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持續改善之參考。
3. 如有外部驗證所發現之不符合事項或觀察事項，法務室提報智財代表會議定期追蹤矯正改善措施之辦理結果及審查其有效性。
4. 法務室每年向管理審查會議報告當年度計畫期中執行情形，評估是否需要修正/改善/提升智財管理政策目標、效率流程或效益改善措施。
5. 依據董事會要求辦理智財管理計畫之改善措施。

三、114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業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提報第 10 屆第 34 次董事會洽悉，計畫執行情形簡述如下：

(一) 智慧財產管理目標之執行情形

1. 目標 1-今年度部門業務之開發創新專案之完成率達 80%：
 - (1) 今年度部門業務之開發創新專案有①道岔監控系統(TMS)汰換創新研發案、②電車線檢測數據管理與趨勢分析系統開發案、③變電站及號通機房 BS-RTU 系統設備本土化案(設備認證案)④700T 列車 PA 廣播話筒與通訊話筒開發設計案及⑤高鐵車站售票設備功能雲化案(AFC 車站設備雲服務建置)共計 5 項均已如期如質結案，完成率為 100%。
2. 目標 2-持續維持台灣智財管理制度(TIPS) A 級驗證效力
 - (1) 本公司自 110 年起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驗證標的為專利及商標，首次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TIPS) A 級驗證通過。為維持 TIPS A 級驗證有效性，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再次提出 TIPS A 級驗證申請，並納入系統研發處為受評部門，並順利通過驗證，效期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本公司專利累積取得 62 件（發明專利 25 件/新型專利 37 件），商標累積取得 169 件，114 年並有 22 件 N700ST 立體商標(共 22 個類別)已提出申請。
- (3) 5 位同仁於 114 年參加資策會智財管理培訓(A 級)回訓課程，順利取得自評員資格。本公司合計現有自評員共有 7 位。
- (4) 法務室於 114 年 1、4、7 及 10 月如期召開每季智財代表會議，列管追蹤年度智財計畫執行情形。
- (5) 113 年 TIPS 外部驗證結果各項次要不符合事項，均已於 114 年改善完成。
- (6) 114 年實施內部稽核結果，僅一部門有觀察事項 1 項，其餘單位皆無不符事項及建議事項。
- (7) 114 年 8 月 14 日召開年度智慧財產管理審查會議，由管理代表報告當年度計畫期中執行情形，本次會議同意將檢視結果提送董事會報告。
- (8) 統計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智財授權收益，其中自有商標商品授權金收入（車型系列商標授權）計新台幣 387,175 元，聯名系列授權金計新台幣 1,666,701 元，其他授權收入（影音平面授權）共計新台幣 564,404 元。

(二)結論：本公司智財管理計畫符合設定之政策目標，無重大需矯正之情形，現有管理制度尚足以因應。